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 豁免会议通知时间,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 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蔡劲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之目止。

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五人组成: 蔡劲军先生(主任委员)、吴俊苗先生、张 子山先生、林涛先生、吴金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 林涛先生(主任委员)、童锦治女士、陈立富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 林涛先生(主任委员)、吴金平先生、蔡劲军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 童锦治女士(主任委员)、林涛先生、蔡劲 军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劲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世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培阳先生、吴俊苗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子山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周焕椿先生为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蔡劲军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世宗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表决陈培阳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表决吴俊苗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表决王强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表决张子山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表决周焕椿审议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兰婷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苏友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 责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兰婷杰审议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表决苏友珍审议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中聘任审计部负责人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蔡劲军先生简历

蔡劲军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EMBA,正高级工程师,政协第十三届福建省委员会常务委员,第十二届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荣获"2010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福建省第十七届优秀企业家称号、福建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福建省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建设者、泉州市高层次人才。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紫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火炬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火炬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雷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蔡劲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子,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俊苗先生为其妹之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蔡劲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59,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1%。

陈培阳先生简历

陈培阳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现任泉州市鲤城区第十届人大代表、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培阳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陈培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7%。

吴俊苗先生简历

吴俊苗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 EMBA。曾任泉州市恒康医疗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慧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州天极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泉州紫华 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恒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慧邦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开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吴俊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先生之女的配偶、及实际控制人蔡劲军先生之妹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 EMBA 在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兼总经理、上海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紫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雷度电子有 限公司监事。

王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王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

张子山先生简历

张子山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泉州工匠、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检测管理中心、检测试验中心、技术管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研发总监、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工程师。

张子山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张子山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3%。

周焕椿先生简历

周焕椿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AAIA全权会员,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曾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模块负责人、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直属财务经理、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启元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周焕椿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世宗先生简历

陈世宗先生: 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福建立亚特陶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陈世宗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兰婷杰女士简历

兰婷杰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兰婷杰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 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 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会议召开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苏友珍女士简历

苏友珍女士: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曾任火炬电子审计科长,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苏友珍女士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会议召开日,苏友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